



p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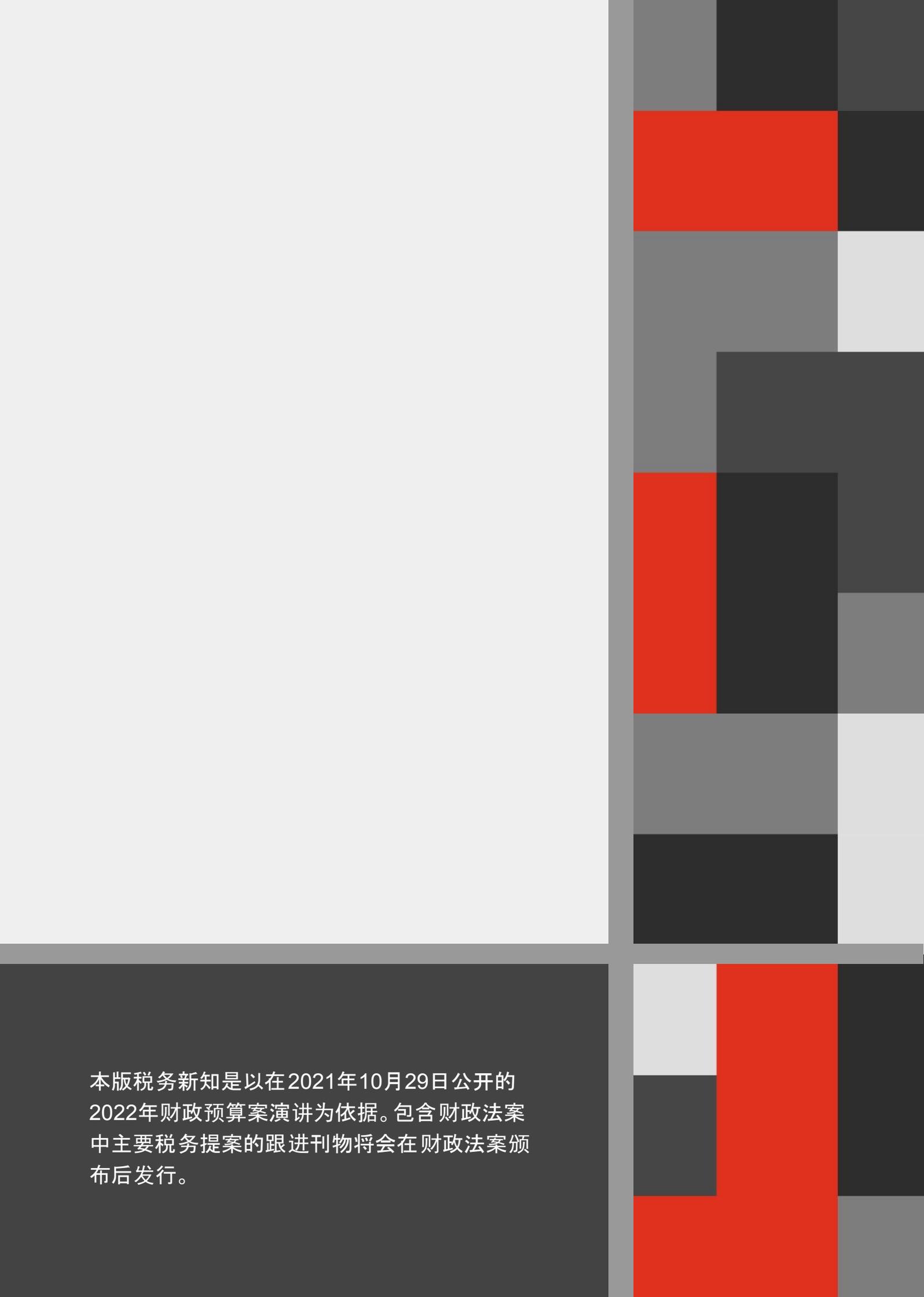
税务新知

2022年财政预算案

2021年10月29日

欢迎阅读税务新知 - 财政预算案
本刊将介绍2022年财政预算案中的
主要税务提案





本版税务新知是以在2021年10月29日公开的2022年财政预算案演讲为依据。包含财政法案中主要税务提案的跟进刊物将会在财政法案颁布后发行。

关键税务提案

1



繁荣税



应纳税所得部分 > RM1亿

在疫情期间产生高利润的非微型，中小型企业，将被征收称为“繁荣税”的一次性特别税。

只限2022课税年

2



外国来源收入将被征税



取消汇入马来西亚的外国来源收入的豁免

马来西亚纳税居民在马来西亚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将被征税。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3



间接税自愿披露计划

100%

第一阶段

50%

第二阶段

推介间接税自愿披露计划

将分阶段的实施间接税自愿披露计划，豁免优惠如下：

- 第一阶段：豁免100%的相关罚款；
- 第二阶段：豁免50%的相关罚款

生效日期未定

4



亏损结转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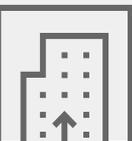


延长未利用业务亏损结转的期限

未动用业务损失的结转设定时限延长至10个连续课税年（之前为7个连续课税年）

从2019课税年开始实施

5



特别再投资津贴(RA)

延长优惠期



特别再投资津贴延长至2024课税年。（之前限期为2022课税年）

有效于2023课税年至2024课税年

6



不动产利得税(RPGT)税率



个人在第6年及随后出售的不动产可豁免不动产利得税

收购后第6年及随后出售的不动产利得税税率从5%降至0%。

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目录

个人所得税

7

- 延长在新战略投资公司中担任要职的非马来西亚公民特别税率优惠的申请截止日期
- 电子竞技选手奖金豁免缴税
- 个人、配偶及子女医疗费用
- 托儿中心费用
- 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费用
- 技能提高或自我提升学习课程费用
- 国内旅游费
- 雇员公积金 (EPF) 供款
- 社会保险 (SOCSO) 供款
- 递延年金保费
- 任何安装, 租借或购买 (包括分期付款) 电动车 (EV) 充电设施的费用
- 延长雇员公积金 (EPF) 9% 最低缴纳比率的期限

企业所得税

13

- 一次性的33%繁荣税 (Cukai Makmur)
- 外国来源收入汇入马来西亚时将被征税
- 亏损结转的期限
- 企业所得税估算的特别修改
- 推迟微型、中小型企业 (MSMEs) 所得税分期付款
- 自费加强疫苗可享获税务减免

目录 (续)

税务优惠

18

- 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s) 所得税豁免
- 数字生态系统加速计划 (Digital Ecosystem Acceleration Scheme) 的税收优惠
- 延长特别再投资津贴 (RA) 的期限
- 延长新MSMEs的税务回扣
- 延长租金折扣的特别税收减免
- 延长翻新和整修费用的特别税收减免
- 雇员住宿费用的额外税务抵扣
- 绿色科技投资税务津贴 (GITA)/ 绿色科技所得税豁免 (GITE)
- 提供奖学金的公司所获得的双重税务减免调整
- 延长并调整结构性实习计划 (SIP) 的双重税务减免
- 延长马来西亚组织艺术、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所得税豁免
- 延长游览车的加速资本津贴 (ACA)
- 延长供应商发展计划的双重税务减免
- 上游石油行业晚期资产 (Late-Life Assets) 项目的税收优惠

间接税

25

- 间接税自愿披露计划
- 传送服务征收服务税
- 为上市股票的交易提供的相关证卷服务免征服务税
- 低价值商品进口征收销售税
- 延长乘用车的销售税豁免
- 延长旅游税豁免
- 延长联邦直辖区娱乐场所的娱乐税豁免
- 进口和本地制造的电动车免征进口税、消费税和销售税
- 对电子烟和电子烟中使用的含有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征收消费税 (Excise Duty)
- 含糖饮料预混制品的消费税 (Excise Duty)
- 扩大对石油产品的出口税减免

目录 (续)

印花税

29

- 上市股份转让文书印花税调整
- 延长并购(M&A)相关合格文件的印花税豁免期限
- Peer-to-Peer (P2P) 融资的贷款/融资协议印花税豁免
- 延长重组或重新安排贷款/融资协议印花税豁免期限
- 扩大保单或回教保险证书的印花税豁免范围

不动产利得税(RPGT)

32

- 不动产利得税税率调整

其他提案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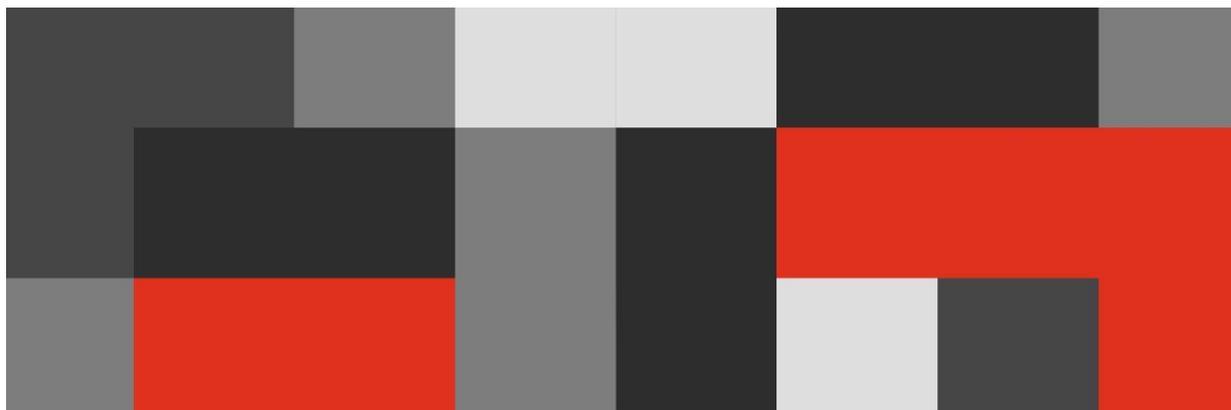
- 暴利税调整
- 税务合规证书(TCC)
- 税务识别码(TIN)



1



个人所得税



延长在新战略投资公司中担任要职的非马来西亚公民特别税率优惠的申请截止日期

目前, 在新战略投资公司中担任关键职位或高级管理层的非马来西亚公民, 可连续五年按15%的统一个人税率征税。条件如下:

- 获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的批准(每间已取得业务迁移税收优惠的公司, 只限5名非公民可获得此项个人税率优惠)
- 关键职位或高级管理层(C-Suite)指的是负责制定业务战略、为业务运营做出决策并具有职能方面的知识或拥有技术技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
- 非公民个人的月薪不少于RM25,000
- 非公民个人必须在享有统一税率税的每个课税年均均为马来西亚税务居民

向MIDA提交申请有效期为2020年11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现提议, 延长申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电子竞技选手奖金豁免缴税

目前, 职业运动员或女运动员因参加任何体育赛事而获得的奖金豁免缴税。

为表彰电子竞技运动选手的成就, 建议由个人参加公认的电子竞技比赛所获得的奖金豁免缴税。

1 个人、配偶及子女医疗费用

现有减免

个人、配偶及子女重大疾病或生育治疗的费用或接种疫苗不超过RM1,000的费用(其中包括个人、配偶或子女进行全面身体检查的费用,费用不得超过RM1,000),总医疗费用上限为RM8,000。

新提议

符合条件的费用范围扩大至精神科、临床心理治疗及心理辅导的费用。适用治疗须由已根据相关法令在相应的政府机构注册的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及辅导员提供。

(自2022年课税年开始生效)

备注:政府也建议将接种第三剂疫苗的费用纳入减免类型,其减免开始日期还未公布。

2 托儿中心费用

现有减免

支付给6岁及以下儿童的托儿中心(根据1984年托儿中心法令向社会福利署署长注册)和幼儿园(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注册)费用,上限为2,000令吉。2020课税年至2021年课税年内,上限提升至RM3,000。

新提议

上限提升至RM3,000的减免额有效期限延长两年,至2023年课税年。

(2022课税年至2023课税年有效)

3 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费用

现有减免

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不用于商业目的)的税收减免为RM2,500(外加于现有的RM2,500优质生活相关消费减免额)。

备注:在PERMAI经济援助配套计划下,减免期限延长至2021课税年。

新提议

减免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课税年。

(2022课税年有效)

4 技能提高或自我提升学习课程费用

现有减免

参加技能提高或自我提升学习课程(须付人力资源部门下技能发展部授权认可的费用)可获RM1,000的税收减免。

仅限于2021课税年至2022课税年。

新提议

- RM1,000 的上限提升至RM2,000
- 减免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23年课税年
(2022课税年至2023课税年有效)

5 国内旅游费

现有减免

国内旅行费用(根据1992年《旅游业法》向旅游局局长注册的场所支付的住宿费用和旅游景点的入场费)可获RM1,000的税收减免。

仅限于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消费。

新提议

减免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课税年, 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消费。
(2022课税年有效)

6 雇员公积金 (EPF) 供款

现有减免

雇员公积金 (EPF) 的供款可获RM4,000的税收减免。

新提议

EPF供款的RM4,000减免扩大至包括自愿供款人及可领取养老金的公务员。
(自2022课税年开始生效)

7 社会保险(SOCSO)供款

现有减免

个人社会保险供款, 上限为RM250。

新提议

- 扩大范围以包括《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Act 2017》下的供款
- 上限提升至RM350。

(自2022年课税年开始生效)

8 递延年金保费

现有减免

递延年金和私人退休计划(PRS)供款保费, 上限为RM3,000。

PRS供款的所得税减免期已从2022课税年延长至2025课税年。

新提议

为配合PRS供款的所得税减免延长期, 递延年金保费的所得税减免将延长4年。

(2022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有效)

9 任何安装, 租借或购买(包括分期付款)电动车(EV)充电设施的费用

现有减免

无。

新提议

任何安装, 租借或购买(包括分期付款) 电动车(EV) 充电设施的费用, 将获得上限RM2,500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2022课税年至2023课税年有效)



延长雇员公积金(EPF) 9%最低缴纳比率的期限

从2021年1月至12月，马来西亚公民与永久居民的EPF最低缴纳率是9%。雇员可以选择维持原本的11%。现提议，9%最低缴纳率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

(有效期为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



2



企业所得税



1. 一次性的33%繁荣税 (Cukai Makmur)

目前, 以下是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微型、中小型企业 (MSMEs) 公司*:
 - 首个 RM600,000 应课税收入 - 17%
 - 超过 RM600,000 的应课税收入余额 - 24%
- 非微型, 中小型企业 - 24%

*实收资本不超过RM250万及营业收入不超过RM5千万的公司。

为支持政府协助受疫情影响各方的措 举, 建议对在疫情期间产生高利润的非微型, 中小型企业征收称为“繁荣税”的一次性特别税, 如下:

- 首个 RM1 亿的应纳税所得 - 24%
- 超过 RM1 亿的应纳税所得部分 - 33%

(只限2022课税年)



2. 外国来源收入汇入马来西亚时将被征税

目前, 根据所得税法附表 6第28条, 任何人(经营银行、保险或海运或空运业务的居民公司除外)源自 马来西亚境外并在马来西亚获得的收入(“外国来源收入”)是豁免所得税的。

现提议, 对马来西亚纳税居民在马来西亚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征税。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备注: 此提案可能部分是政府对最近将马来西亚列入欧盟理事会(EU)的司法管辖区名单的回应。这些司法管辖区承诺修改或废除其有害的外国来源收入豁免制度(也称为“灰色”列表)(请参阅 [TaXavvy 28/2021](#))。这将是马来西亚长期以来以区域为基础的税收制度重大转变。

根据预算演讲附录中的信息, 以下是一些值得关注的领域:

- 是否会有过度期让纳税人有时间将外国收入汇回马来西亚, 因为此举可能会阻拦纳税人将外国利润带回马来西亚进行再投资?
- 外国收入的范围似乎很广, 即营业收入和非营业收入(例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股息)都可以包括在税收范围内。
- 在 2022年1月1日之前累计但在 2022年1月1日之后收到的收入是否应纳税? 是否有明确的过渡性规定来征税, 即仅对 2022年1月1日起的收入征税?
- 与其他国家(例如新加坡)实行的某种形式区域性税收但符合欧盟要求的外国 业务收入和股息(特别是来自子公司的)免税政策相比, 马来西亚是否会在税收方面保持竞争力?
- 马来西亚个人纳税居民是否会继续享受汇入马来西亚的外国收入的现有豁免?

3 亏损结转的期限

目前情况

从 2019 课税年开始, 课税年中未使用的业务亏损只能结转连续 7 个课税年, 以用于抵消任何业务来源的收入。

过渡性地, 2018 课税年度累计未使用的业务亏损可以连续 7 年结转至 2025 课税年。

新提议

现提议:-

- 现有的未使用业务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10个连续课税年。
- 对截至2018课税年累积的未动用业务亏损的结转设定时限延长至10个连续课税年, 即至2028课税年。

(2019课税年开始实施)

4 企业所得税估算的特别修改

目前情况

公司必须在各个课税基期(通常是财务年度)开始前 30 天内提供课税估算。公司可以在课税基期的第 6 个月和第 9 个月提交估算的修改。

新提议

现提议, 公司可以在 2022 年10月31 日之前, 在课税年基期的第 11 个月提交估算的修改。

评论: 还需要对2022年10月31日的期限向税局进一步澄清。特别是, 关于第11个月的修订是否适用于以下:

课税年	公司财务年终
2021	2021年12月
2022	2022年一月至2022年11月

5 推迟微型、中小型企业 (MSMEs) 所得税分期付款

目前情况

公司可申请延期支付 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的所得税分期付款 (CP 204)。

新提议

MSMEs将获得延期缴纳所得税分期付款为期六个月, 至 2022年6月30日。



6. 自费加强疫苗可享获税务减免

现提议，为雇主提供与自费加强疫苗相关费用的所得税减免。

备注：预算案中指出，这项税收减免将适用于明年，但没有提供具体的生效日期。



3

税务优惠



1. 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s) 所得税豁免

为了帮助经认可的社会企业筹集资金，以产生正面的社会及环境影响，提议如下：

- (i) 根据社会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仅限于3个课税年的所有收入免征所得税；
- (ii) 建立一个由Yayasan Hasanah和企业家与合作社发展部(MEDAC)代表组成的认证联合委员会。

有效于：

- 财政部 (MOF)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的所得税豁免申请。
- Yayasan Hasanah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的认证申请。



2 数字生态系统加速计划 (Digital Ecosystem Acceleration Scheme) 的税收优惠

现有优惠

在多媒体超级走廊 (MSC) 下进行合格活动的公司, 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 I. 指定MSC地点的场所
 - 可享为期10年的100%所得税豁免; 或
 - 5年内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可享有100%的投资税务减免, 以抵销70%的法定收入
- II. 指定MSC地点以外的场所
 - 可享为期10年的70%所得税豁免

将业务迁至马来西亚并在特定服务领域进行新投资的公司, 包括采用工业革命 4.0 技术和数字化的公司

- I. 新成立公司
 - 高达10年的0%至10%所得税税率
- II. 拥有新服务部门的现有公司
 - 高达10年的10%所得税税率

新提议

为了支持国家数字生态系统的全面发展, 现提议给予数字生态系统加速计划 (DESAC) 下的活动以下税收优惠:

- I. 数字技术提供商
 - a. 新成立公司
 - 高达10年的0%至10%所得税税率
 - b. 拓展新服务活动或新领域的现有公司
 - 高达10年的10%所得税税率
- II. 数字基础设施提供商
 - 高达10年内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可享有100%的投资税务减免, 以抵销100%的法定收入

(自2021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MIDA提交申请为有效)



1 延长特别再投资津贴(RA)的期限

现有优惠

制造业和特定农业活动可享受额外为期3个课税年的特别再投资津贴, 适用于2020 课税年至 2022 课税年。

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可享受60%的特别再投资津贴, 以抵销的70%或100%(达到财政部规定的生产力水平的项目)的法定收入。

新提议

提议将特别再投资津贴延长2个课税年, 至2024课税年。

(有效于2023课税年至2024课税年)

2 延长新MSMEs的税务回扣

现有优惠

目前, 新成立的MSMEs在首3个课税年可享受每课税年高达RM20,000的税务回扣。

回扣金额相当于每个课税年的资本支出或运营支出, 上限为RM20,000。

MSMEs必须根据2016年公司法令注册, 并拥有不超过RM250万的实收资本以及不超过RM5千万的营业收入。

此税收优惠适用于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和运营的MSMEs。

新提议

提议将新MSMEs(包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MSMEs)的设立和运营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有效于2022年12月31日前成立并运营的MSMEs)

3 延长租金折扣的特别税收减免

现有优惠

给予为商业场所提供租金折扣的纳税人, 相当于租金折扣额的特别税收减免:

- (a) 中小型企业租户 - 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
- (b) 所有租户 -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前提为租金折扣额不能低于30%原本租金。

新提议

现提议, 将租金折扣的特别税收减免期限再延长6个月。

(有效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租金减免)

4 延长翻新和整修费用的特别税收减免

现有优惠

目前,从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格期)期间花费的营业场所翻新和整修费用可获得特别税收减免,整个合格期的减免上限为RM300,000。

新提议

提议将特别税收减免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有效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备注:预算报告指出,延长此优惠措施是给与为了符合相关的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翻新和整修,如通风和顾客座位。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澄清与现有的合格支出相比,延长后的合格支出范围是否会更狭窄。

5 Safe@Work 雇员住宿费用的额外税务抵扣

现有优惠

根据强化配套(PEMERKASA),参与Safe@Work计划的制造公司和与制造有关的服务公司可享有雇员场所租金支出的额外税务抵扣,适用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缴付的租金支出,上限为RM50,000。

新提议

现提议,将此优惠再延长一年。
(有效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绿色科技投资税务津贴(GITA)/绿色科技所得税豁免(GITE)

现有优惠

绿色科技投资税务津贴(GITA)

合格绿色活动的资本支出可享100%的税务津贴,以抵扣为期3年的70%法定收入。

绿色科技所得税豁免(GITE)

合格绿色服务活动可享为期3年7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以及

经可持续能源发展局(SEDA)认证的太阳能租赁公司,可享为期5年或10年7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

(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MIDA提交的申请)

新提议

为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议程,即:

- 目标 6: 清洁水和环境卫生;
- 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
- 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提议扩大购买符合条件的绿色资产和绿色服务的范围,以包括雨水收集系统(RHS)项目。该项目应由马来西亚绿色科技及气候改变中心(MGTC)验证,以享受:

- 合格RHS活动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享100%的绿色科技投资税务津贴(GITA),以抵扣高达70%的法定收入;或
- 合格RHS服务活动可享7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GITE)。

(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MIDA提交的申请)

7 提供奖学金的公司所获得的双重税务减免调整

现有优惠

目前, 为马来西亚学生在技术和职业、文凭和学位级别的工程和技术领域学习提供奖学金(课程费用和生活费用)的公司, 可享双重税务减免。

新提议

现提议, 将符合条件的学习范围扩大至以下级别的学习领域:

- 技术和职业
- 文凭、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

(有效于2022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8 延长并调整结构性实习计划 (“SIP”) 的双重税务减免

现有优惠

进行TalentCorp批准的SIP单位, 直至2021课税年, 可享有以下与SIP有关费用的双重税务减免:

- 实习生的每月津贴不少于RM500
- 培训*
- 实习期间的膳食、交通和住宿。

* 每课税年的扣除上限为RM5,000。

目前SIP的学术范围为文凭或学位课程, 或职业课程(至少3级)。

新提议

提议将SIP的范围扩大至包括硕士学位、专业证书和马来西亚技能证书1级和2级, 并延长此优惠有效期4个课税年, 至2025课税年。

(有效于2022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9 延长马来西亚组织艺术、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所得税豁免

现有优惠

目前, 公司在2020课税年至2022课税年间举办以下活动可享5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

- A. 旅游、艺术和文化部批准的艺术和文化活动
- B. 青年和体育部批准的具有国际标准体育和娱乐比赛。

新提议

提议将此优惠延长至2025课税年。

(有效于2023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10 延长游览车的加速资本津贴 (ACA)

现有优惠

购买本地组装游览车的持有执照旅游公司可享有以下的加速资本津贴率:

- 初始津贴: 20%
- 年度津贴: 40%。

(有效于2020课税年至2021课税年)

新提议

提议延长3个课税年至2024课税年。

(有效于2022课税年至2024课税年)

11 延长供应商发展计划的双重税务减免

现有优惠

目前, 在马来西亚注册和居住并参与供应商发展计划 (Vendor Development Programme) 的大型公司 (Anchor Company), 可连续3个课税年享有开展指定活动支出的双重税务减免。

双重税务减免仅限于每课税年不超过RM30万的合格开支。

此双重税务减免适用于大型公司与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MITI)/企业家发展与合作部 (MEDAC) 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MoU)。

新提议

现提议:

- (a) 符合双重税务减免条件的支出金额增加到每课税年RM50万 (连续三个课税年)。
- (b) 将延长优惠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型公司与MEDAC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12 上游石油行业晚期资产 (Late-Life Assets) 项目的税收优惠

现有优惠

为促进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风险和高资本投资项目的投资, 推出了以下优惠:

合格项目	税收优惠
边际油气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将石油所得税率从38%降至25%。 II. 资本津贴从10年加速到5年 III. 石油和天然气的出口税豁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采油 2. 高二氧化碳气体 3. 高压和高温 4. 深海 5. 基础设施资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合格资本支出可享60%的税务津贴, 以抵扣为期10年的70%石油生产活动的法定收入 II. 从不共享边界的生产共享合同 (PSC) 区域的收入中扣除合格的勘探支出。

新提议

为了吸引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投资和开展LLA*项目的兴趣, 提议采取以下优惠:

- I. 石油所得税税率为25%
- II. 两年的加速资本津贴
- III. 退役活动的亏损允许被结转, 用于抵扣前两连续课税年的收入。任何未吸收的结转损失将不能再结转。
- IV. 石油产品出口税豁免

*LLA项目是在棕地进行的项目, 其经济寿命不超过10年 (从获得合同的那一年开始)。它涉及大量的油田废弃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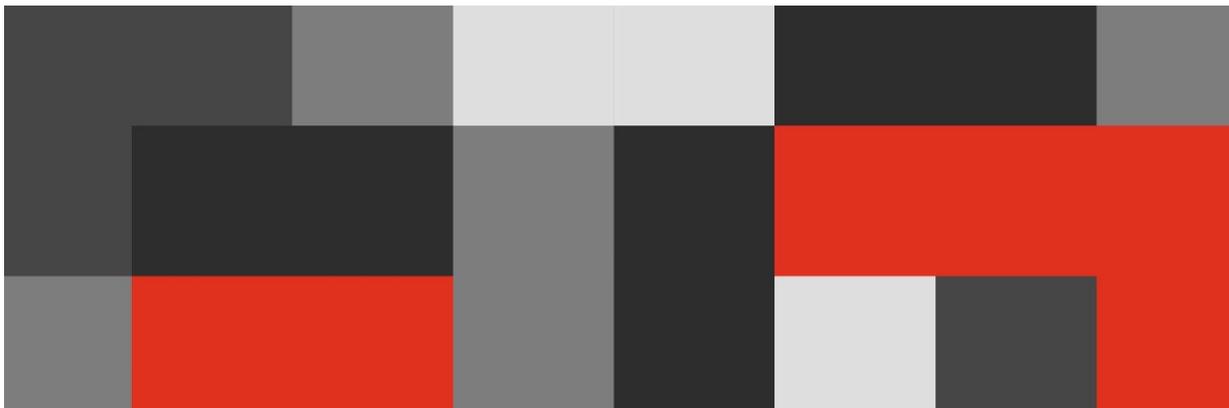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授予的LLA PSC为有效)



4



间接税



1 间接税自愿披露计划

目前情况

在现行的间接税法规下，纳税人自愿披露的不足申报或错误申报间接税所产生的罚款与少缴的税款，依法未有任何豁免。纳税人需要向财政部长或皇家海关总监提出相关罚款与少缴的税款的豁免申请，有关当局会根据个别案子的情况作出批准。

新提议

提议将分阶段的实施间接税自愿披露计划，在相关计划下的间接税豁免优惠如下：

- 第一阶段：豁免100%的相关罚款；
- 第二阶段：豁免50%的相关罚款

除此之外，有关当局也会考虑豁免个别案子的相关少缴的间接税税款。

(生效日期未定)

2 传送服务征收服务税

目前情况

在2012年邮政服务法下获得许可证的传送服务商所提供的邮件或包裹（低于30公斤）快递服务需缴服务税。其他的传送服务免征服务税。

新提议

为促进公平竞争，提议对包括电子商务的传送服务商所提供的传送服务（除了食物与饮料传送及后勤服务）征服务税。

(自2022年7月1日生效)

3 为上市股票的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证卷服务免征服务税

目前情况

证卷商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为上市的股票交易所提供的证卷服务需缴服务税。

新提议

为确保马来西亚股票市场交易保持竞争力，提议为在马来西亚股票市场上市的股票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证卷服务免征服务税。

(自2022年1月1日生效)

4 低价值商品进口征收销售税

目前情况

符合以下条件的低价值商品(价值低于RM500)在进口时免征销售税:

- 进口商品的每次托运价值不超过RM500;
- 商品以空运的方式经过特定的国际机场进口;
- 香烟、烟草与酒精不符合此项进口销售税豁免

新提议

为确保对在国内生产与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销售税征收的一致性,提议取消此项进口销售税豁免,并对在网上销售然后空运进口到马来西亚的类似低价值商品征收销售税。

此外,2022年财政预算案也提出,国内与国外商家如有对马来西亚顾客从事以上所列的低价值商品销售的行为,必须在马来西亚注册并对商品销售征收销售税。

(自2023年1月1日生效)

5 延长乘用车的销售税豁免

目前情况

在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销售的乘用车享有销售税豁免:

- 国内组装的乘用车(包含SUV及MPV)享100%销售税豁免;
- 进口的乘用车享50%销售税豁免

此项销售税豁免是在之前的PENJANA与PEMERKASA经济刺激计划中推出的税务豁免。

新提议

此项销售税豁免将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

(延长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 延长旅游税豁免

目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2017年旅游税法下登记的住宿提供者免征旅游税。此项旅游税豁免是在之前的PENJANA与PEMERKASA经济刺激计划中推出的税务豁免。

新提议

此项旅游税豁免将延长1年至2022年12月31日

(延长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 延长联邦直辖区娱乐场所的娱乐税豁免

目前情况

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联邦直辖区内的娱乐场所,如主题公园、表演舞台、体育与竞技项目及电影院所收取的入门费免征娱乐税。

新提议

此项娱乐税豁免将延长1年至2022年12月31日

(延长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进口和本地制造的电动汽车免征进口税、消费税和销售税

目前情况

进口的 CBU 电动汽车 (EV) 除了少数例外, 皆需缴纳进口税、消费税和销售税。对于本地制造的电动汽车, CKD 组件免征进口税, 而本地组装的车辆 (CKD) 则免征部分消费税和销售税。

新提议

从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CKD电动汽车零部件的进口税全免以及CKD电动汽车的消费税和销售税全免。

从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进口的 CBU 电动汽车进口税和消费税全免。

9 对电子烟和电子烟中使用的含有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征收消费税 (Excise Duty)

目前情况

电子烟和电子烟设备中使用的含有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需缴纳货物税。

新提议

电子烟和电子烟设备中使用的含有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产品, 每毫升征收 RM1.20 的消费税。此外还建议将电子烟和电子烟设备中使用的含有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的消费税从每毫升 RM0.40 提高至每毫升 RM1.20。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10 含糖饮料预混制品的消费税 (Excise Duty)

目前情况

只有某些含糖量超过一定量的即饮型含糖饮料 (SSB) 需缴纳货物税。

新提议

货物税将扩大至每 100 克总糖含量超过 33.3 克的某些 SSB 预混合制剂。

(从2022年4月1日开始实施)

11 扩大对石油产品的出口税减免

目前情况

对边际油田项目生产的石油产品给予出口税减免。

新提议

出口税减免将扩大到晚期资产 (LLA) 项目下生产的石油产品。LLA 是在油田 (棕油田) 进行的项目, 自合同授予年度起, 剩余经济寿命不超过 10 年。

(授予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合同适用)



5

印花稅



1 上市股份转让文书印花税调整

目前情况

目前, 与在大马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股票销售相关的合同票据须缴纳交易价值 0.1% 的印花税, 受制于 RM200 的上限。

新提议

现提议, 将与出售上市股份有关的合同票据的印花税税率提高至 0.15%。此外, RM200的总印花税上限将被取消。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 延长并购(M&A)相关合格文件的印花税豁免期限

现有优惠

目前, MEDAC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批准的MSMEs并购, 其合格执行文件免征印花税。

新提议

现提议, 将并购相关文件的印花税豁免期再延长1年。

(适用于MEDAC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MSMEs并购申请及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执行的并购相关文件)

3 Peer-to-Peer (P2P) 融资的贷款/融资协议印花税豁免

现有优惠

P2P融资是一个让MSMEs从一群投资者里筹集资金以用于业务或营运资金以及发票融资的在线融资平台。

目前, P2P融资的贷款/融资协议需缴纳0.05%至0.50%的印花税。

新提议

现提议, 对MSMEs与投资者之间在P2P 平台上筹资并签署的贷款/融资协议提供100%印花税豁免。前提为P2P平台需与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ies Commission)进行注册并获得其认证。

(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执行的文件)

4 延长重组或重新安排贷款/融资协议印花税豁免期限

现有优惠

目前, 在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与借款人或客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或融资重组或重新安排相关的贷款或融资协议可豁免印花税。

新提议

现提议, 此印花税豁免期再延长1年。

(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执行的文件)

5 扩大保单或回教保险证书的印花税豁免范围

现有优惠

目前, 在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在“Perlindungan Tenang”保险/回教保险证书下, 年保费/供款额不超过RM100的保单/回教保险证书, 可豁免印花税。

新提议

现提议:-

1. “Perlindungan Tenang”保单/回教保险证书的年度保费/供款的价值从RM100增加到RM150。
2. 购买以下保险单或回教保险证书的个人和MSMEs可豁免印花税:

符合条件者	保险种类	年度保费或回教保险供款的价值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灾保险 ● 火灾业务中断保险 ● 个人意外保险 ● 旅游保险 ● 责任保险 ● 工程保险 	不超过 RM150
MSMEs		不超过 RM250

(对于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颁发的保单/证书有效)



6

不动产利得税



不动产利得税

不动产利得税(RPGT)税率调整

目前,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在第6年及随后出售的不动产(包括不动产公司的股份)需缴纳5%的不动产利得税。

现提议,将收购后第6年及随后出售的不动产利得税税率从5%降至0%。

(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7

其他提案





暴利税调整

目前，针对棕油业(CPO)征收的暴利税具体如下：

地区	棕油价格门槛 (RM / 每公吨)	征收率 (%)
西马	2,500	3.0
沙巴和砂拉越	3,000	1.5

为了支持国家的棕油业，政府建议明年起调整棕油价格门槛以及征收率，如下：

地区	棕油价格门槛 (RM / 每公吨)	征收率 (%)
西马	3,000	3.0
沙巴和砂拉越	3,500	3.0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税务合规证书 (TCC)

作为政府所提倡的收入可持续性的一部分，现提议将税务合规证书作为纳税人竞标政府项目的先决条件。

(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备注：其实TCC的要求并不少见，而且在某些国家已实施为促进企业之间良好税收行为。虽然有关实施TCC的细节还待颁布，预计纳税人一般须要展示良好的税收记录。

希望政府能尽快公布 TCC的详细信息，例如：

- 是否有合约价值门槛
- 需要审查的税务记录年数
- 证书有效期
- 授予 TCC 的标准
- 处理 TCC 申请的时间
- 如果不满足条件，上诉或纠正措施的途径

税务识别码 (TIN)

现提议，TIN将于2022年实施。预计TIN的实施能有助于通过加强对现有税法的遵守来扩大税基。

日期 : 2021年11月15日
时间 : 上午9.00 至 中午12.00
联系人 : Fazlina Jaafar / Chow Xin Yi
(03) 2173 3830 / 0267
电邮 : events.info@my.pwc.com

网上注册地址:
insights.pwc.my/budget2022

PwC Malaysia's Budget 2022 Webinar

Building blocks for sustained recovery

Monday, 15 November 2021 | 9:00am - 12:30pm

A webinar by PwC's Academy



联系我们

Kuala Lumpur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pwc.com
+60(3) 2173 1469

Melaka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Tan Hwa Yin

hwa.yin.tan@pwc.com
+60(6) 270 7300

Penang & Ipoh

Kang Gai Hong

gai.hong.kang@pwc.com
+60(4) 238 9225

Kuching

Lee Yuien Siang

yuien.siang.lee@pwc.com
+60(8) 252 7202

Cynthia Ng

cynthia.hh.ng@pwc.com
+60(3) 2173 1438

Johor Bahru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Labuan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Corporate Tax Services

Consumer & Industrial Product Services

Margaret Lee

margaret.lee.seet.cheng@pwc.com
+60(3) 2173 1501

Steve Chia

steve.chia.siang.hai@pwc.com
+60(3) 2173 1572

Emerging Markets

Fung Mei Lin

mei.lin.fung@pwc.com
+60(3) 2173 1505

Energy, Utilities & Mining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Financial Services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Services & Infrastructure

Lim Phaik Hoon

phaik.hoon.lim@pwc.com
+60(3) 2173 1535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Heather Khoo

heather.khoo@pwc.com
+60(3) 2173 1636

Specialist Services

Corporate Services

Lee Shuk Yee

shuk.yee.x.lee@pwc.com
+60(3) 2173 1626

Dispute Resolution

Tai Weng Hoe

weng.hoe.tai@pwc.com
+60(3) 2173 1600

Global Mobility Services

Hilda Liow

hilda.liow.wun.chee@pwc.com
+60(3) 2173 1638

Indirect Tax

Raja Kumaran

raja.kumaran@pwc.com
+60(3) 2173 1701

Chan Wai Choong

wai.choong.chan@pwc.com
+60(3) 2173 3100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Gan Pei Tze

pei.tze.gan@pwc.com
+60(3) 2173 3297

People & Organisation

Kartina Abdul Latif

kartina.a.latif@pwc.com
+60(3) 2173 0153

Tax Technology

Yap Sau Shiung

sau.shiung.yap@pwc.com
+60(3) 2173 1555

Tax Reporting & Strategy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Transfer Pricing

Anushia Soosaipillai

anushia.joan.soosaipillai@pwc.com
+60(3) 2173 1419

China Desk

Lorraine Yeoh

lorraine.yeoh@pwc.com
+60(3) 2173 1499

Japan Desk

Yuichi Sugiyama

yuichi.sugiyama@pwc.com
+60(3) 2173 1191

Clifford Yap

clifford.eng.hong.yap@pwc.com
+60(3) 2173 1446

Korea Desk

Keegan Ong

keegan.sk.ong@pwc.com
+60(3) 2173 1684

TaXavvy is a newsletter issued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Whilst every care has been taken i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we make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about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its employees and agents accept no liability, and disclai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on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Recipients should not act upon it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tailored to your circumstances, requirements or needs

©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or "PwC" refers to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rganisation in Malaysia,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